（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富平县PPP项目存量处置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富平县PPP项目存量处置咨询服务项目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84号）管理要求，对富平县在执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PPP项目、富平县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需开展存量处置工作，完成项目存量处置方案、谈判及补充协议起草等相关工作，实现项目降本增效，推动项目平稳运行。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能力的专业咨询机构，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本合同第十条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二章 咨询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内容

1.编制存量项目处置方案

根据项目基础调研资料梳理情况，结合项目实施各方诉求，编制存量项目处置方案并经县政府审议通过，就项目实施进展、结果、项目收益等进行汇总分析，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审计结果及双方沟通情况，进行财务测算，分析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安排、项目支出责任可调整空间以及与财政支出能力匹配情况。

2.协助与社会资本谈判

根据存量项目处置方案及项目实际，协助采购人与社会资本就项目分类处置事宜进行谈判，配合同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就项目合作期限、融资利率、收益指标、运营成本等要素进行公平协商，共同降低项目合作成本，平滑财政支出，实现项目持续稳健运营。

3.编制补充协议

根据谈判结果及项目处置方案核心内容编制项目补充协议，明确后续回报水平、支付金额、支付时点等具体安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协助甲方完成补充协议签订。

第四条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止。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根据服务商咨询服务内容，服务商提交成果文件包括：存量处置方案、项目补充协议。

1. 验收方式

完成项目处置方案编制并经县政府审议通过；协助完成与社会资本方谈判；编制补充协议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协助甲方完成补充协议签订。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并将其工作思路、想法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

2.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条 咨询代理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小写：￥ 元）。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咨询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配合采购人完成补充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80%，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能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二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五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六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诉讼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九条 保密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乙方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互联网、社交媒体（如微信、QQ等）、云存储服务、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公共网络渠道传输、存储、处理或分享甲方提供的信息、内部文件及敏感数据以及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文件。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完成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住所： |  | 住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